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90

单位名称：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廊坊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区划。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陆地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市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

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

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市内相关工作。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市内相关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

行督察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省际、市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市内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87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20.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2.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9.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8486.9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3.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00.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682.6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71
	30			61	
总计	31	29700.35	总计	62	29700.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700.35	27879.42					182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792.87	79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792.87	792.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404.81	40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388.06	38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45	13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39.45	13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39.45	139.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504.65	26683.71					1820.9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	20409.54	19982.47					427.06
2110101	行政运行	18850.23	18423.16					427.0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1286.23	1286.2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 护宣传	28.37	28.37					
2110105	环境保护法 规、规划及标准	133.2	133.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 护管理事务支 出	111.51	111.5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 察	132.02	132.02					
2110203	建设项目环 评审查与监督	6.12	6.1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5.90	125.90					
21103	污染防治	6075.25	4681.38					1393.87
2110301	大气	4110.27	2716.40					1393.87
2110302	水体	1292.81	1292.81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355.5	355.5					
2110307	土壤	233.68	233.6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2.98	82.98					
21111	污染减排	1887.84	1887.8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887.84	1887.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38	26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38	26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38	26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82.64	5949.05	2373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87	79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87	792.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81	40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06	388.0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45	13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45	13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45	139.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486.94	4753.35	23733.5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391.83	4753.35	15638.48			
2110101	行政运行	18832.52	4753.35	14079.1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6.23		1286.2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8.37		28.37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33.2		133.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1.51		111.51			

21102	环境监测与 监察	132.02		132.02			
2110203	建设项目 环评审查与 监督	6.12		6.12			
2110299	其他环境 监测与监察 支出	125.90		125.90			
21103	污染防治	6075.25		6075.25			
2110301	大气	4110.27		4110.27			
2110302	水体	1292.81		1292.81			
2110305	放射源和 放射性废物 监管	355.5		355.5			
2110307	土壤	233.68		233.68			
2110399	其他污染 防治支出	82.98		82.98			
21111	污染减排	1887.84		1887.84			
2111101	生态环境 监测与信息	1887.84		1887.84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263.38	26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263.38	263.3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63.38	26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87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2.87	792.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45	139.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6668.30	26668.3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3.38	263.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879.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864.01	27864.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60	15.41	15.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879.42	总计	64	27879.42	2787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864.01	5527.39	2233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87	79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87	792.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81	40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06	38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45	13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45	13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45	139.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668.30	4331.69	22336.6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967.06	4331.69	15635.38
2110101	行政运行	18407.75	4331.69	14076.0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6.23		1286.2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8.37		28.37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33.20		133.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1.51		111.5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2.02		132.02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6.12		6.1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5.90		125.90
21103	污染防治	4681.38		4681.38
2110301	大气	2716.40		2716.40

2110302	水体	1292.81		1292.81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 监管	355.50		355.50
2110307	土壤	233.68		233.6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2.98		82.98
21111	污染减排	1887.84		1887.8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887.84		1887.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38	26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38	26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38	26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24.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15.87	30201	办公费	76.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61.12	30202	印刷费	6.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2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73.05	30205	水费	1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06	30206	电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0.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40	30208	取暖费	44.0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4	30211	差旅费	5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3.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5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5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17	30215	会议费	2.1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04.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39	30229	福利费	25.6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7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3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3				
人员经费合计		5032.52	公用经费合计						49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故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故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2.78		185.81		185.81	26.97	181.13		179.48		179.48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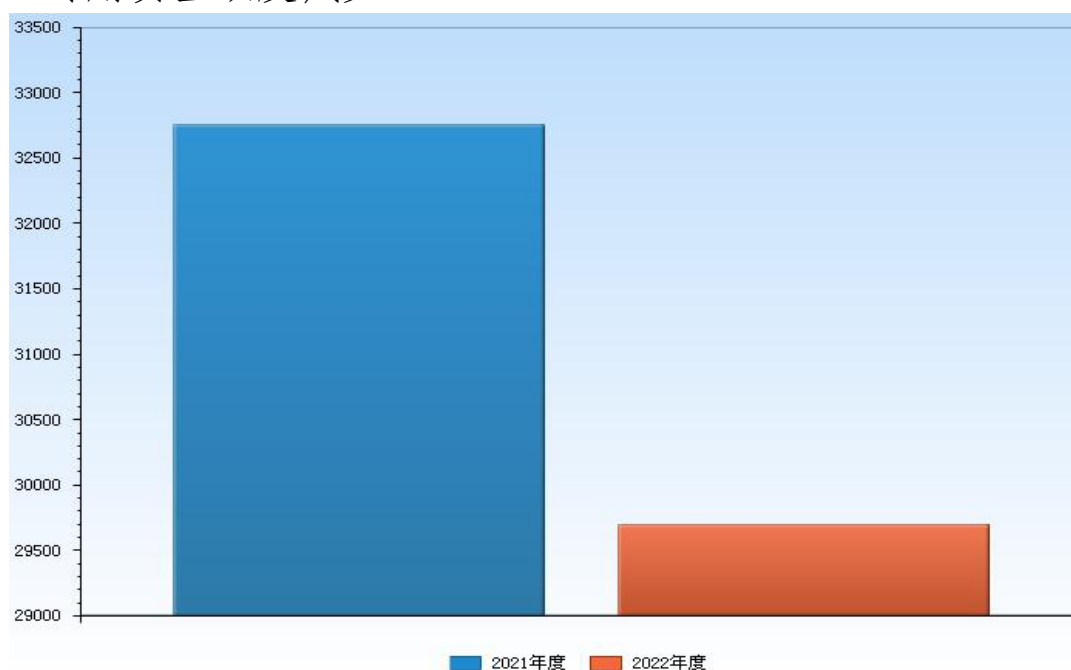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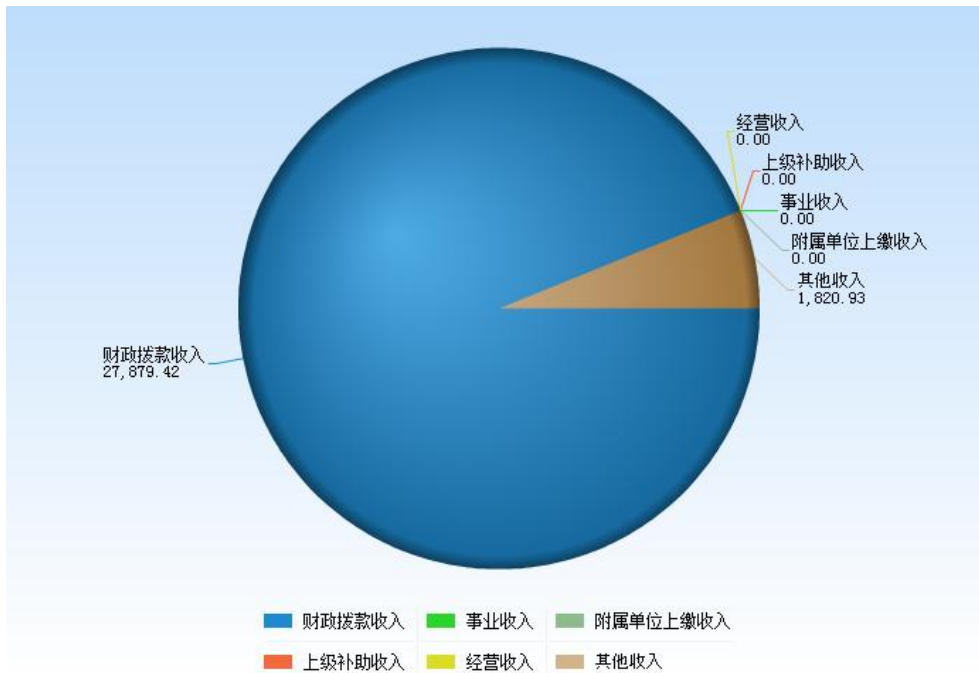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9,700.3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051.08 万元，降低 9.3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年初预算批复资金较 2021 年度减少，可用资金额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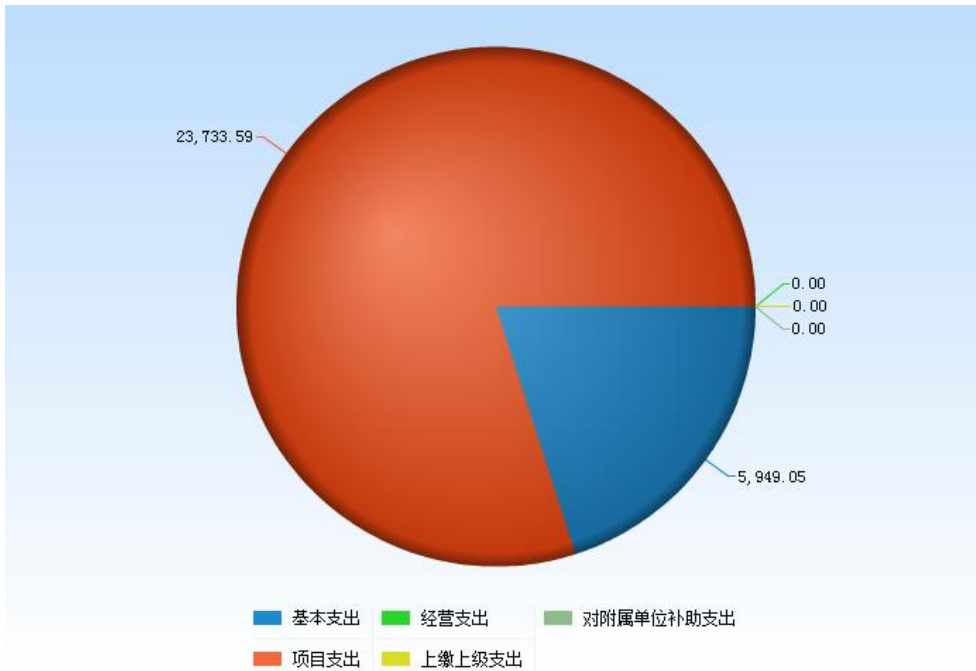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们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700.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879.42 万元，占 93.8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820.93 万元，占 6.13%。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682.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49.05 万元，占 20.04%；项目支出 23,733.59 万元，占 79.9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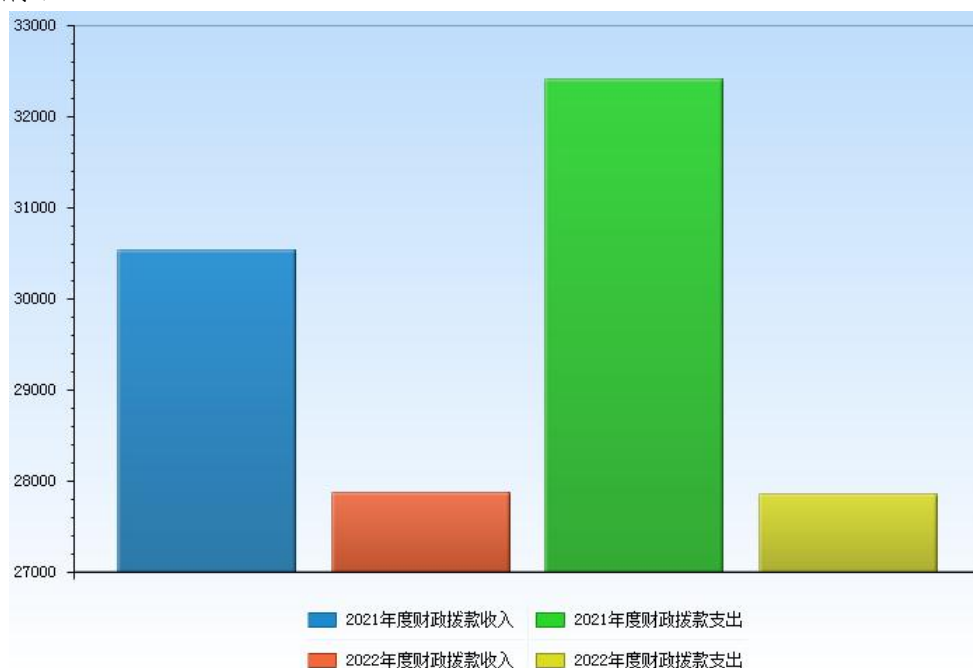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879.42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658.34 万元，降低 8.71%，主要是市本级专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27,864.0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4,546.94 万元，降低 14.03%，主要是专项项目部分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879.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58.34 万元，降低 8.71%，主要原因是市本级专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27,864.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46.94 万元，降低 14.03%，主要是专项项目部分年初预算收入减少，可用资金额度降低。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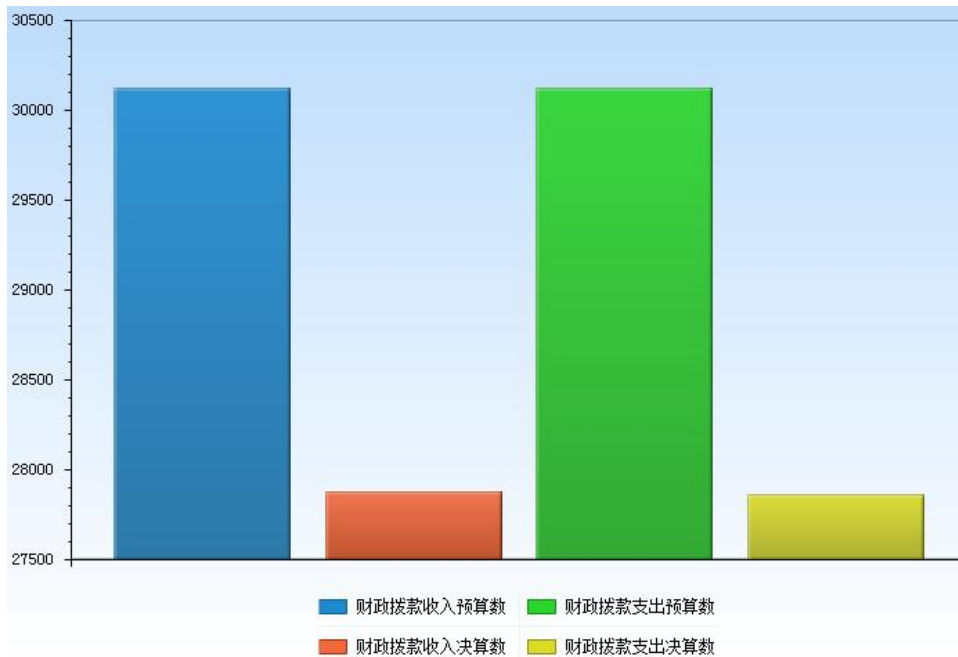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87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6%，比年初预算减少 2,241.92 万元，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部门预算收入；本年支出27,86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1%，比年初预算减少2,257.3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部门预算收入减少导致可用资金额度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92.56%，比年初预算减少2,241.92万元，主要是年中对部门年初预算进行了调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92.51%，比年初预算减少2,257.33万元，主要是年中调整预算，压减部门预算资金额度。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00%，比年初预算持平0.00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00%，比年初预算持平0.00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00%，比年初预算持平0.00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00%，比年初预算持平0.00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864.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2.87 万元，占 2.85%，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39.45 万元，占 0.50%，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等；节能环保（类）支出 26,668.30 万元，占 95.71%，主要是用于廊坊市市本级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工作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63.38 万元，占 0.95%，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汇缴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27.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32.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94.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13 万元，85.13%，减少 31.65 万元，降低 14.87%，主要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降低；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78.33 万元，降低 30.19%，主要是我部门本年度无公务用车新购置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不变，主要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活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5.81 万元，支出决算 17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9%，较预算减少 6.33 万元，降低 3.41%，主要是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2022 年度执法任务活动减少，公车使用量降低，油费支出减少；较上年减少 76.78 万元，降低 29.96%，主要是我部门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不变；较上年减少 70.56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我部门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9.48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33 万元，降低 3.41%，主要是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我部门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外出检查活动减少，公务车使用频次减少，油费支出降低；较上年减少 6.22 万元，降低 3.35%，主要是加油费支出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6.97 万元，支出决算 1.65 万元，发生公务接待共 12 批（次）、115 人（次）。完成预算的 6.13%。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5.32 万元，降低 93.87%；较上年度减少 1.55 万元，降低 48.40%，主要是我部门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

动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4.8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55.79 万元，增长 12.71%。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2 年度在职人员较 2021 年度在职人员有所增加，导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64.2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2.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41.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06.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30.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3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机关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生态环境监测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1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3 个，共涉及资金 23733.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廊坊市生态环境视频监控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全市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及廊坊市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远程质控运维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廊坊市生态环境视频监控信息技术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廊坊市生态环境视频监控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20.46 万元，执行数为 122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前期秸秆视频监控点位建设安装的基础上，持续有效的开展了视频监控信息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了秸秆禁烧监管工作，实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并及时汇总交办，促进了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2）全市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分析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市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分析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9.00 万元，执行数为 38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市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分析

平台得到有效运行，实现对辖区内各类水质超标情况的预警和分析，对河流、饮用水水源等的强化监管，提供技术分析服务，编制完成项目报告，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管理运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管理运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80.00万元，执行数为28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7台网络安全设备的特征库升级、9套系统平台以及10个县区OA平台渗透漏扫，门户网站三级等保测评，网站域名监测防护、网站安全防护、舆情监控、11条视频会议线路以及备线缴费、业务APN线路缴费、办公外网专线防护、重点源28条视频线路缴费、办公外网缴费、空气质量预报发布系统专线缴费、7台精密空调清洗、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及软硬件维修、会议保障等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廊坊市生态环境视频监控信息技术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1356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356	1220.46	1220.46	10	1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220.46	1220.46	1220.46	—		—	
	上年结转 资金	135.54	0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在前期 334 个视频监控点位建设安装的基础上,根据近几年廊坊境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树木生长情况对原有点位进行优化。由专业勘察设计单位进行点位的再设计及迁移,对原覆盖较差区域通过摄像头调整达到最佳覆盖效果。在廊坊市 4 个国控点周边提供 13 个高空点位监控服务,对周边情况实现全面监控,识别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进行自动监控、预警、统计,对影响空气质量的各类行为进行有效监管。持续开展视频监控信息技术服务工作,完成秸秆焚烧监管工作,实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并及时汇总交办,有效促进空气质量趋于良好。</p>			<p>在前期高杆视频监控点位建设安装的基础上,持续有效的开展了视频监控信息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了秸秆焚烧监管工作,实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并及时汇总交办,促进了空气质量趋于良好。</p>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技术服务的高杆视频监控点位数量	为 334 个高杆视频监控点位提供技术服务	334 个	5	5	
		4 个国控点周边监控点位数量	为 13 个高杆视频监控点位提供技术服务	13	5	5	
	质量指标	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及运维保障	保证各监控点位运行正常，能够发现和纪录秸秆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秸秆焚烧违法问题处理响应率	随时发现秸秆焚烧违法问题，第一时间纪录交办	100%	10	10	
		提供视频监控技术服务时间	提供视频监控技术服务时间	1 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范围	122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违法行为数量、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提高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工作效率，减少环境违法行为，强化生态文明建设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10	9	提高了监管能力，减少了违法行为，仍需配合进一步的宣传，从根源解决污染环境的行为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秸秆焚烧造成的环境污染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从根源处控制污染产生，减少环境违法行为，逐步改善环境	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管能力持续提升	利用信息技术增强环境执法队伍的责任心及工作积极性，持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持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对系统运行的满意度	秸秆焚烧主管部门对视频监控技术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分析技术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A)	全年 预算数(B)	全年 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5	389	38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5	389	38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通过项目的开展,推进“互联网+环保”和智慧环保,持续对各类水质超标情况进行预警和分析,对河流、饮用水水源等强化监管,掌握全市水环境质量,实现科学防治,精准防治,逐步提升全市总体水环境质量。</p> <p>2. 开展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分析技术服务,2022年度出具48期巡查工作报告、5期遥感综合分析报告,12期重点河流监测结果及污染趋势分析报告,12期平台运行审核分析报告、组织6次专家会审会议,合理运行管理已建成的廊坊市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分析平台。</p>			<p>按照工作计划,有效运行全市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分析平台,实现对各类水质超标情况的预警和分析,对河流、饮用水水源等的强化监管,提供技术分析服务,编制完成项目报告,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工作报告	每周根据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巡查工作报告，2022年度内不少于48期	2022年度编制完成49期巡查工作报告	2	1.7	偏差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项目履行过程中部分河流巡查服务未能按原计划开展 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卫星遥感综合分析服务报告	获取5期国产高分卫星影像正射产品，2022年度内提供5期卫星遥感信息解译报告和5期农村水体反演	2022年度编制完成5期卫星遥感信息解译和农村水体反演综合分析报告	2	2	/
		平台运行审核分析报告	每月出具包含水质情况及排名评估、功能新增或完善情况等运行审核分析报告，共计12期	2022年度编制完成12期平台运行审核分析报告	2	2	/
		重点河流监测结果及污染趋势分析报告	按月度、季度分析流域水环境质量总体变化情况，对国省市控河流进行排名，2022年度内出具相应的重点河流监测结果及污染趋势分析报告，共计12期	2022年度编制完成12期重点河流监测结果及污染趋势分析报告	2	2	/
		专家会商会议	组织6次专家会商会议	2022年度组织召开6次专家会商会议	2	2	/
		巡查工作报告验收合格率	通过项目验收	验收合格	2	2	/
	质量指标						

		卫星遥感综合分析报告服务报告验收合格率	通过项目验收	验收合格	2	2	/
		平台运行审核分析报告验收合格率	通过项目验收	验收合格	2	2	/
		重点河流监测结果及污染趋势分析报告验收合格率	通过项目验收	验收合格	2	2	/
		专家会商会议验收合格率	通过项目验收	验收合格	2	2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技术服务项目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项目	10	10	/
	成本指标	2022年1-10月项目费用（2021年签订合同尾款费用）	成本控制在326.1348万元	2022年1-10月项目费用为320.1348万元	10	10	/
		2022年11-12月项目费用（2022年签订合同项目）	成本控制在68.8652万元	2022年11-12月份项目费用为68.8652万元	10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市水质指数 CWQI	生态环境部按照《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技术规范（试行）》开展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排名，对全国水环境质量做出现状评价，廊坊市城市水质指数 ≤ 7	2022 年度廊坊市城市水质指数 5.4203	15	1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全市 8 条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22 年度 8 条重点河流考核断面水质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圆满完成年度考核目标	15	12.6	偏差原因：重点河流部分月份出现不稳定达标情况 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推动水环境质量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满意度	各县（市、区）分行与对项目满意度 $\geq 90\%$	项目满意度 100%	10	10	/
总分						100	97.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管理运维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A)	全年 预算 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80	280	28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 财政 拨款	280	280	280	—	100.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申请项目资金用于 2022 年环保局日常办公网络线路租赁费用及办公设备、网络设备及污染源在线设备日常维护费用, 主要解决环境信息化运维问题的不利影响, 确保环境信息化正常运维 (效果目标) 的达成。</p>			<p>本年度已完成 7 台网络安全设备的特征库升级、9 套系统平台以及 10 个县区 OA 平台渗透漏扫, 门户网站三级等保测评, 网站域名监测防护、网站安全防护、舆情监控、11 条视频会议线路以及备线缴费、业务 APN 线路缴费、办公外网专线防护、重点源 28 条视频线路缴费、办公外网缴费、空气质量预报发布系统专线缴费、7 台精密空调清洗、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及软硬件维修、会议保障等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数量	1. 安全设备升级运维; 2. 日常硬件运维; 3.会议系统运维; 4.企业视频监控系统运维; 5.视频综合展示平台运维; 6.信息化办公平台运维; 7.门户网站运维; 8.VOCs在线监测预警系统运维; 9.加油站油气回收监控平台运维; 10.各县协同办公平台运维; 11.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运维; 12.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数采仪运维; 13.移动办公终端电信流量卡电信APN线路服务及视频会议备线运维; 14.等保测评, 渗透测试, 应急演练及安全课程培训服务; 15.机房精密空调清洗服务	15 项	10	10	
		质量指标	各平台稳定运行率	各平台稳定运行率	100%	10	10	
			验收通过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8	8	
		时效指标	普通故障处理时间	普通故障处理时间 ≤ 2 小时	≤ 2 小时	5	5	
			重大故障处理时间	重大故障处理时间 ≤ 4 小时	≤ 4 小时	5	5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100%	6	6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范围	≤ 28 0 万	6	6	

					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信息化各平台全年运行稳定,提高各部门单位办理事务的效率	对保障信息化各平台全年运行稳定、提高各部门单位办理事务效率的保障作用	有效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主管部门对第三方信息化管理运维的满意度	相关主管部门对第三方信息化管理运维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此项工作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96.22 分，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		执行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 大气污染防治	完成 Pm2.5、VOC、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实施监督和考核，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为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督导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对活动期间采取的各项保障减排措施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完成全市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管控研究。	廊坊市空气质量实时管控平台运行维护经费	空气质量管控平台全年正常运转，故障平均响应时间优于 24h，数据和报告产出满足平台使用和管理需求	265	265		256.38	256.38	
		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费	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为我市空气治理提供有效技术支持	350	350		349.85	349.85	
		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费用	通过项目的开展为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了解我市大气颗粒物来源，实现精准治霾	230	230		230	230	
		机动车尾气检测卡口运维经费	保障机动车尾气检测卡口稳定运	390	390		336.93	336.93	

				行, 及时提供相应数据					
			重型柴油车入户抽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第三方服务经费	完成我市用车大户及道路移动机械的检测工作	880	880		671.56	671.56
			遥感监测设备运维经费	保障遥感监测设备稳定运行, 实现机动车天人合一	164	164		162.49	162.49
			全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经费	保障全市 90 个乡镇空气监测站点稳定运行, 为空气监测提供有效数据	990	990		984.72	984.72
	水污染防治	全面推进地表水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 持续实施工业污染防治,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强化入河排污口管控措施。	廊坊市市级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费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实现 2022 年全市 32 座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数据准确且稳定传输, 为水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483	483		477.64	477.64
			廊坊市水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经费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水环境监测项目, 为全市考核及排名工作提供依据, 同时为全市	410	410		390.97	390.97

				水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全市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分析技术服务费	通过开展完成全市水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全面提升廊坊市水环境管理和决策的智能化、科学化水平,为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实现全市劣V类断面控制比例达到国家和省考核要求。	395	395		389	389
	土壤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完成市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经费	完成受污染地块监测任务,保障地块使用安全率	134	134		133.48	133.48
	执法监督检查能力提升	过开展开展环境执法稽查工作,严厉	廊坊市工业园区、建成区生态环境视频监控信息技术服务经费	过24小时视频监控,及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治	395.4	395.4		395	395

		打击企业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我市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促进全市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理相关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廊坊市生态环境视频监控信息技术服务经费			完成秸秆焚烧监管工作，实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并及时汇总交办，促进空气质量趋于良好	1356	1356			1220.4	1220.4	
	环境信息化建设	通过信息技术手段的运用，有效提升环境污染治理水平，有效提升环境污染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廊坊市放射源在线监控管理平台项目资金			完成我市放射源监管平台建设，确保放射源设备有迹可循	370	370			355	355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管理运维费			有效保障各个环境污染治理平台有效运行	280	280			280	280	
	综合业务管理	完成全市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机关日常工作高效运转。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			保障机关正常稳定运行	183.16	183.16			183.16	183.16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机关业务经费			保障机关正常稳定运行	757.6	757.6			636.26	636.26	
			三河市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保障三河分局办公地点及物业服务	227.13	227.13			227.08	227.08	
			金额合计					8260.29				7679.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数据来源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分)	资金投入 (15分)	预算完成率	≥95%	98.49%	3	部门决算报表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全年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为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经调整后的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数据来源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全年预增调减数。)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预算调整率	0	0.11%	3	部门决算报表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 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增幅或降幅大于等于 5% 的, 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5% 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5%- 实际值)/5%*权重; 实际值 为实际值的绝对值。	2.93
		支出进度率	≥100%	90.53%	3	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部门决算报表	支出进度率=(6 月末实际支付进度/6 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6+(9 月末实际支付进度/9 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6+(11 月末实际支付进度/11 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6+(12 月末实际支付进度/95%)×1/2。 实际支出进度是指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6 月末序时支付进度=6/12; 9 月末序时支付进度=9/12; 11 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1/12; 12 月末序时支付进度=95%。 考察资金范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022 年度预算资金	1. 支出进度率大于或等于 100% 的, 得满分; 2. 支出进度率小于或等于 60% 的, 不得分; 3. 支出进度率在 60%—100% 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40%*权重。	2.29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30.19%	3	部门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 0 得满分, 每增加 1% 扣权重分的 10%, 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数据来源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3	部门决算报表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3
	财务管理(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资金拨付审批资料、专家评审资料、预算文本、相关合同、审计报告等。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部门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审计、监督巡查、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未发现存在问题资金。	具备要点1-6得100%权重分,任意一项不具备得0权重分。	2
	采购管理(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45.52%	3	预算文本、部门决算报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相关文件、网上商城零星采购金额佐证资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数据来源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料等。			
	资产管理 (2分)	资产管理 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总账账页、国资系统导出的固定资产汇总表、处置资产批复文件、处置收入及出租出借收入上缴证明、相关材料等。	评价要点： 1.部门(单位)是否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 2.资产保存是否完整,主要考察资产账年初和年末变动情况及说明； 3.资产配置是否合理,主要考察是否严格按照《廊坊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执行； 4.资产处置是否规范,主要考察资产处置是否有批复文件等； 5.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6.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主要考察是否有上缴凭证等。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不具备要点2-6实际值,每有一项扣20%权重分。	2
	人员管理 (1分)	在职人员 控制率	≤100%	95.85%	1	部门决算 报表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10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数据来源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信息管理 (3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3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 (根据2022年度预算公开,2021年度决算公开情况评价)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	3
	绩效管理 (11分)	事前绩效评估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部门提供:2023年新增政策和项目清单及自评报告。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要求开展2023年度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自评估。 2.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合格的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数量/申报的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数量)*100% 注: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主要考察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是否实质性开展,重点关注评估是否采用一种以上方法且相关数据充分详实(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	1.2023年度新增政策和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自评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大于等于90%得1分;在90%(不含)—80%(含)之间的得0.5分;低于80%的不得分。	2
		绩效目标管理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2023年绩效文本;财政部门提供的其他资料。	评价要点: 1.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全面设置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2.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绩效目标审核通过政策和项目数/绩效目标申报政策和项目数)×100%。	1.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全面设置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等于100%得1.5分;在100%(不含)—90%(含)之间的得1分;在90%(不含)—80%(含)之间的得0.5分;低于80%的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数据来源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一体化平台监控数据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要求通过一体化平台开展项目绩效监控。 2.是否按要求完成绩效监控分析报告。 (2023年一体化平台数据)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	2
		绩效评价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3	2023年开展的以前年度(至少包含2022年度)的项目自评、重点评价情况，以及2022年开展的项目抽查复核情况	评价要点： 1.绩效自评覆盖率=(部门开展项目自评的个数/部门全部项目的个数)×100%。 2.项目自评工作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3.部门是否自主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1.绩效自评覆盖率等于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自评工作质量(1分):项目抽查复核结果评级为优的，得1分，评级为良的得0.5分，评级为中以下不得分。 3.部门自主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2	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文件、预算绩效指标库、预算编制阶段使用指标库的相关通知等资料。	评价要点： 1.是否具备适用于本部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 2.是否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并充分运用绩效指标库，如从指标库中选取绩效指标应用于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数据来源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重点工作管理 (3分)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按要求构建	未构建	3	部门提供	评价要点: 1.是否制定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规划或年度计划。 2.是否整理、规范已有支出标准、制定部门内部标准,在本部门内部印发执行,并在预算编制中得到应用。 3.是否初步建立起支出标准体系框架。 4.是否将内部标准报送财政部门,并在预算编制中得到应用。	全部具备要点1-4,得3分。 单项得分:具备要点1,得0.5分;具备要点2,得1分;具备要点3,得0.5分;具备要点4,得1分。	0
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15分)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7.5	部门提供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权重。	7.5
		运行维护水质自动站数量	32座	32座	7.5		保障全市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转	运维数量每减少1座,扣数量分值的5%	7.5
	质量 (10分)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5	部门提供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权重。	5
		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100%	100%	5		保证各监控点位运行正常,能够发现和纪录秸秆焚等环境违法行为	监控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扣质量分值的100%	5
	时效 (10分)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5	部门提供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权重。	5
		视频设备普通故障处理时间	≤2小时	≤2小时	5		普通故障处理时间。	每增加1小时扣时效分值5%	5
成本 (5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5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评价要点: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否则此项不得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数据来源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普通干部河北省省内差旅报销住宿标准	≤350元	≤350元	2.5		普通干部差旅住宿标准	每增加100元，扣成本分值10%	2.5
	社会效益 (5分)	保障环境执法行为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5	部门提供	有力保障各类环境执法行动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环境安全	未有效保障执法行为,扣社会效益分值的100%	2.5
		降低违法行为、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2.5	部门提供	对控制违法行为数量、提高环境监管能力的保障作用	监管能力未有效提高,扣社会效益分值的5%	2.5
	生态效益 (5分)	优良天数比	≥69.9%	72.60%	2.5	部门提供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优良天数比例每降低1%。扣生态效益分值的5%	2.5
		PM2.5年均浓度	≤42微克/立方米	36微克/立方米	2.5	部门提供	PM2.5年均浓度	PM2.5年均浓度每增加1微克/立方米,扣生态效益分值的5%	2.5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问卷调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部门工作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或行风评议的方式开展。	1.满意度大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满分; 2.满意度小于或等于60%的,得0分; 3.满意度在60%—目标值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目标值-60%)*权重	10
合计			-	-	100		-	-	96.22
评价结论					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数据来源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总体来看，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圆满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指标。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影响支出进度率评分，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快构建本部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						
改进措施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细化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编制、执行与部门决算的管理，完善目标管理机制，完整、规范填报绩效目标与指标，严格把控预算支出。						
	2.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修订完善部门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及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重点工作资金管理方法及业务管理制度；做好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立项的可行性研究、实际需求调研等基础工作，明确预算支出项目主要内容及工作重点。						
	3.其他措施								
备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